

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探索
一位 90 岁教授“与新世纪对话”
的作业笔记

石文琰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探索: 一位 90 岁教授
“与新世纪对话”的作业笔记/石文琰著. —西安: 西
北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04-3149-9

I. ①新… II. ①石…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2239 号

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探索

一位 90 岁教授 “与新世纪对话” 的作业笔记

作 者: 石文琰 著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273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3149-9

定 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石文琰,1922年12月生于陕西户县,1946年考入西北大学,1948年底经地下党组织安排到延安大学学习。解放后被派遣参与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校的组建工作。北京政法学院(即中国政法大学前身)研究生班毕业。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1979年回西北政法学院任教,并负责组建经济法专业,法学教授。1987年离休。

曾兼任陕西环境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陕西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主要学术论著有《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谈经济法学的体系》《“民法通则”与经济法——兼论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通论》《排污收费的性质》《信息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权力经济学初探》《货殖列传经济思想》等。是我国经济法学理论建设的重要学者之一。

序一 让我们面对祖国的未来贡献一切

石文琰是与我曾经相处而没有谈过话的老朋友。上个世纪 50 年代,苏联支援新中国的法学教育,派专家在当时的北京政法学院开办了一个法律研究生班。从苏联学习归来的我担任了很短一段时间的苏联授课老师的俄语翻译。石文琰就是这个研究生班上 72 名学员之一。他对我了如指掌,而我却仅知他是学员之一。研究生班在“反右”斗争中结束了。随后不久,我和他在各自的工作单位都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拨乱反正,才都恢复了法学教师的工作。我在当时的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工作,他在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工作。他今年已届 90 高龄,我亦 82 岁了。他将他近年来的所思所想写成了一本书,名为《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探索》,邀我为该书写序。石老耄耋之年,还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为社会发挥余热,为祖国的未来思考、评说、呐喊,着实令人感慨。

我的读后感概括为一句话:让我们面对祖国的未来贡献一切、奋斗终生!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终身教授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序二 向石文琰老师学习

石文琰老师早在 1948 年就在我校的前身——当时的延安大学工作，经历和见证了我校从老延大到西北民大、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西北政法学院，再到西北政法大学的各个历史时期，是我校真正的“五朝”元老，为我们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贡献。石老师自 1987 年离休以来，还以各种方式一直关心着学校事业的发展。作为晚辈的我，对石老师充满着敬意！

最近，已届 90 高寿的石老师将他近年来的所思所想汇集成书，取名为《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探索》，并嘱我为此书作序。学生惶恐，反复解释，但老师坚持，却之不恭，只好写几句体会，以复师命。

我怀着崇敬的心情拜读了石老师的书稿，深为石老师的精神所感动！该书不是一本学术专著，也不是一本专业的论文集，而是作者自由抒发其思想和研究心得的杂文集，其内容丰富，涉猎广泛，有对“三农”问题的历史、现状及未来的思考，有对长安文化和“圭峰”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中地位的论述，有对各项社会热点问题、时事新闻事件的评论，不仅有国内的，还有国际的，例如，利比亚、埃及、突尼斯社会动荡，日本地震，等等；还有对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其中“兰州警察击毙讨债人案”“重庆征地拆迁最牛钉子户案”“河北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商洛农民工尘肺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阜阳法官群体腐败案”等等，都是备受社会关注的、涉及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典型案例。石老师坚持真理，仗义执言，为人民群众的维权呐喊，呼唤法治和正义的归来！石老师老当益壮，老有所学，老有所为，乐学慎思，活到老、学到老、思考到老，其思维活跃、思想深刻。他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关心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其研究和思考的真问题、真学问充满了对祖国的爱和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表现出老一辈法学工作者极为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对法治的渴望。

我想石老师由老延大到西法大,其身体力行和传承的不正是“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西法大校训吗?不正是我们时代所需要和我们所倡导的“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西法大校园文化的价值追求吗?这正是石老师在 90 高龄出版这本书的典型意义所在。

石老师的这本书值得一读、值得学习,但我们更要向石老师的精神学习,向像石老师那样的各位老前辈学习,把西法大校园文化和西法大精神弘扬光大!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2012 年 10 月 9 日

前 言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瞬息之间，十年已过。2002 年才过 80 岁生日，如今又到 90 岁。回顾这十年，感谢“上帝”赐给我一副比较好的身体，感谢社会给我比较宽裕的物质待遇，感谢老伴和家人的支持和照顾，使我在安度晚年之余，还能向社会学习，并在学习中增加知识，得到快乐，品味“活到老学到老”的乐趣。既然是学习，就可能有对有错，其中对的是自己的希望，错的作为学习的开头。同时，错是难免的，错与对都是自己的认识。还是 80 岁生日的老话“诉诸亲朋好友和智识之士，敬请饭后茶余指点评说。”

作者

2012 年 6 月 8 日

新闻事件与社会经济 法律问题探索

一位90岁教授“与新世纪对话”的作业笔记

目 录

序一	江 平
序二	贾 宇
前言	

第一篇 法律真实问题

“杀人灭债”案件探析

附:80万补偿结束纷争,警方未认错

论三鹿集团毒奶粉的法律责任

尘肺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评析

附:尘肺农民工案的法治之痛

“史上最牛钉子户”案评析

刑、民的区别

《史记》“酷吏”辩

入住空房在英不违法

说说“黑心法官”

附:阜阳中院群体腐败,法官们吃喝嫖赌触目惊心

行贿受贿不是今天的发明

归来兮

第二篇 经济与“三农”问题

面子经济学

经济学家“高见”

——有感于经济学家茅于軾的“盖廉租房不能修厕所”

两化

两次不同的呐喊

试论“三农”的历史、现状及未来

蓝天、清水、绿山生态县——旬阳

农民工

户口

第三篇 时代热点问题

内政与主权

“德育答辩”

法前王与法后王

腐败

协作是社会之本

开发无止境

钱·权

人权问题讨论

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问题探讨

学·问

无限上纲

抓大放小

时代前进的脚步声

电脑、网站加快了历史前进的脚步

突尼斯

埃及

利比亚

也门

第四篇 社会多棱镜

尧舜

走狗肖像

小议“中国救援人员到得这样快,说明中日关系好”

论说“报平安”

也说“不折腾——buzheteng”

有感于解振华请辞卸责

谈“入世”

日本地震后记

对《“人权高于主权”霸权主义幌子》一文之我见

“7.23”动车追尾与刘志军

动车为什么这么“黑”

附录

上篇 圭峰山

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打造大美圭峰
从 WASP-12b 星被母星逐渐吞噬想到的
圭峰文化区的历史地位
圭峰文化区建设
对草堂寺佛教文化生态旅游区的理解
导游词
隋:圭峰文化中的地位
甘战——第一次反抗“家天下”
圭峰山,秦岭执圭“比附庸之君”
下篇 其他
床上运动
新的使命 新的课堂
——省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法讲座侧记
在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成立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今后个人努力方向
乐在学中,不是艺术,是信仰
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和著作目录

编后记

评析新闻,与新世纪对话
——一位 90 岁老教授关于社会经济法律问题的作业笔记

陈航行

第一篇 法律真实问题

-
- “杀人灭债”案件探析
 - 论三鹿集团毒奶粉的法律责任
 - 尘肺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评析
 - “史上最牛钉子户”案评析
 - 刑、民的区别
 - 《史记》“酷吏”辩
 - 入住空房在英不违法
 - 说说“黑心法官”
 - 行贿受贿不是今天的发明
 - 归来兮

“杀人灭债”案件探析

2004年9月26日,从西安坐火车到兰州讨要债款的服过兵役的伤残退伍军人姜云春,在早上7时许,到了债务人张凤林的家,他们之间债务关系明确,双方无异议。姜云春去兰州找张凤林讨债不只这一次,他们互相见面亦属熟人见面,除寒暄之外其来意不言而喻。张凤林在与姜云春交谈过程中,叫其妻外出寻钱。上午9:10,兰州市公安民警突然包围了张凤林所在的家属楼楼群,声称姜云春身带炸药包以“同归于尽”勒索讹诈张凤林,把张凤林劫为人质。他们疏散楼群居民,并对“危险”范围的楼房断电(话)、停气以防止伤亡,对张凤林的房子严密监控,戒备森严。兰州市公安局领导坐镇现场。包围到下午,曾有人到张凤林家为张凤林送去了3万元钱,送钱过后,姜云春在楼下的院子出现了,经公安民警喊话之后,姜云春被埋伏的狙击手同时开枪击毙。公安对姜的尸体进行了检查,搜出暖水袋一个、往返兰州西安火车票、人民币1万元,再无别物,更没有爆炸物。但公安机关结论却是“击毙正确”,刑事侦查,嫌疑人死后侦查即宣告终结。死者家属状告至今。

2011年9月5日,姜家人得到的处理结果如下:兰州市公安局以“上访救助”给予死者家属80万元的救助款。80万元是对姜云春家属7年来上访造成的损失“救助”,也间接地维持了兰州市公安机关“击毙正确”的原有结论。

该案疑点甚多:

1. 姜云春在张凤林家待了一天,公安机关所有监控包括在张凤林隔壁房子的监控设备都没有发现姜、张之间有任何争吵打斗的声音,监控到的只有房子

里的电视声。

2. 兰州市公安机关是以反恐进行布置操作的,那么“恐怖事件”的情报是从哪里来的?是公安机关编造的吗?为什么要编造这个骇人听闻的故事?

3. 如果是有人谎报案情,谁报的?怎样报的?事后对谎报人又是怎样处理的?

4. 事后不久,张凤林及其妻子便在众人眼中消失了。如果是张凤林的妻子谎报的,那么,在查明姜云春身上无炸药包后,为什么不对他们追究责任呢?

5. 公安人员多次到 305 室(即张凤林的居室)劝姜云春放弃恐怖。劝服者肯定是公安机关派去的反恐谈判专家。能否公布劝服者的身份及谈判具体内容,以证明其真实性。

6. 若劝服者与死者见面对话是真,目的是诱使他只身走出 305 室,下楼进入狙击手的射击点以被击毙。此举不为灭债,还能为什么?

7. 所谓“击毙正确”“刑事侦查嫌疑人死后,侦查宣告终结”,只是侦查的终结,不是公安机关失误致人死亡责任的终结。而所谓“击毙正确”的理由,也是明明白白“此地无银三百两”式自欺欺人的无稽之谈。

8. 社会影响如此之大的案件中,不管公安机关是被人捉弄充当了刽子手,还是公安机关内部有共谋(即使有人共谋,但也只能是共谋者的个人行为,公安机关应与之划清界限),都不应该这样“葫芦僧判断葫芦案”,公私不分,这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9. 姜云春被击毙后,公安机关现场对尸体进行了检查,查出物有:暖水袋一个、往返西安火车票、人民币 1 万元。兹证明:

(1) 无炸药,其身上只有 1 万元,证明死者得到 1 万元后就返身西安,不是 3 万元。

(2) 来回票事先已买好了。

10. 当天兰州《晨报》现场报道中有公安机关派人上楼给死者送去 3 万元。1 万与 3 万之间差 2 万是什么原因? 1 万元从哪里来的? 3 万元有无其事? 差额 2 万元是怎么回事? 这些问题都是谜,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说明白。

11. 姜云春之死是因为他实施了爆炸物以自杀同归于尽方式相威胁的恐怖行为所致,这是天方夜谭式的编造:

(1) 先说其以炸药同归于尽自杀方式讹诈钱,当查出没有炸药,还坚持“击毙正确”,但以空暖水袋装有炸药也是可能的,但死者的暖水袋确系治疗他腰痛之所需,对此张凤林是熟知的。暖水袋冒充炸药之说无法成立。

(2) 一个居住西安的残疾军人,无缘无故互相不相识,买上火车票,而且是来回票,不远千里到一个陌生人的家里,以同归于尽方式威胁他人获得了 1 万

元就消气了,就要起身回西安了,天下能有如此荒唐无稽的事吗?编造者如此低能,谁能相信呢?兰州市公安机关却信以为真,自始至终坚信不疑。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3) 只有“杀人灭债”一种解释,所有疑问都可以一目了然了。

以上疑点不予以澄清有碍于社会的形象,有碍于中国法律的公正,维护“击毙正确”是下下策的下下策。因此,我们建议:

1. 由甘肃省以上的法院指定受审机关审理此案,杜绝可能的干扰。
2. 该案的发生与存在,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没有一定决心难以胜任,难以解决。
3. 以当时甘陕两省的报纸和当时当场围观群众的所见所闻等线索入手,才能挖出事实的真相。
4. 法不避权贵(包括“击毙正确”的批示者),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严查犯罪者,还社会以清白与正义。
5. 善抚死者亲属,也得依法赔偿,不仅还社会以温暖,而且还要还社会以公正。

(2011年12月9日)

附:80万补偿结束纷争,警方未认错

三秦都市报记者 孙涛

残疾人姜云春2004年9月怀揣“炸药包”讨债被兰州警方击毙一事,被网络称为“这是国内报道的最糟糕的‘解救’”。

困扰公众7年之久的系列谜团,至今仍无答案。

西北政法大学石文琰教授表示,受害者需要温暖,但更需要正义,“讨债被击毙”一案中的社会正义比80万救助金更具现实意义。

结果:80万尘埃落定7年纷争

中秋节前夕,9月7日这天,年届九旬的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石文琰老先生家

里来了位好久不见的熟客——姜伟。姜伟将一盒月饼塞到石文琰手里，告诉他，自己父亲姜云春的那件案子，最后兰州警方赔了80万元。

石文琰忙问姜伟，警方是否承认当初向姜云春开枪是错误的。姜伟表示，9月3日这天自己来到兰州市公安局，警方什么也没说，只让他签字领钱。自己也没问具体缘由，在领条上写下名字后就走人了。其实这笔钱的目的和意义，双方都心知肚明。

等待7年的这一结果，并未让石文琰教授释怀，他问姜伟：这件事情我要是继续追问下去，会不会对你有影响？姜伟答道，警方只说这笔钱包括信访救助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和老人（姜云春母亲）赡养费。自己和兰州警方相互没有提条件和相关承诺。石文琰提高嗓门强调，这80万元现金以信访救助和生活补助名义支付，表明兰州警方还是没有承认自己开枪击毙讨账人姜云春的行为是错误的，有关此案的诸多谜团尚未解开，仍不算结案。姜伟表示，7年维权之路已让他身心疲惫，近于崩溃，自己已放弃对兰州警方的责任追究。

石文琰顿时明白，双方其实私下已达成和解。在拿到兰州警方80万元“赔偿”两天后，9月5日，在殡仪馆冰棺内躺了7年之久的姜云春遗体在兰州火化。此后，石文琰发现，姜伟使用的兰州手机号码已经停机。

儿子：7年心酸维权路

姜伟原来在河北开饭店，父亲出事后，生意被迫停顿。为给冤死的父亲讨个说法，他只身往返于西安兰州北京之间。为打官司，他又丢了工作，一家人靠打零工维持生计。他曾经在身无分文的窘境下，把手机300元贱卖，换一张火车票。一次，他借了老乡的裤子穿，晚上回去把裤子洗了。第二天一早却听说一个朋友找到了能帮忙的人，虽然裤子还是湿的，他还是穿上出了门，但对方却失约了；大雪天他穿着一条湿裤子在北京等候接访，等了两个多小时。7年来，他的维权行为从兰州到北京，三级公检法部门一直相互推诿，称不在自己职权受理范围之内。

多年信访经历，将只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姜伟，磨砺成了“法律土专家”，随身携带的《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他掩卷便可背诵出来。怕快百岁的奶奶得知失去儿子悲痛欲绝，家人一直不敢把姜云春死亡的消

息告诉老人。这位老人临终仍没等到“自己儿子被打死是警方搞错了的消息。”

茫然无助的姜伟常会坐上公交车在兰州市漫无目的地游荡,从起点到终点,再从终点回到起点。他的手机内存着女儿的一条短信“天气冷了,爸爸你注意身体”。姜伟说,这么多年来自己没睡过安稳觉,因为不知道明天该去哪里,到哪才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出路。

妻子:瞬间肢解的幸福生活

被“讨债击毙案”改变生活轨迹的还有姜云春的爱人李彩莲。13年前,李彩莲经人介绍与姜云春相识,并组建新家。在李彩莲看来,姜云春正直、善良,喜欢读书,是个文化人,虽然当时阻力很大,李彩莲还是选择了姜云春。

丈夫去世7年后,李彩莲依然将自己的房间保持着老姜在世时的老样子。书柜里装满姜云春当年喜爱看的经济类和政治类书籍,显眼处塞满姜云春爱听的秦腔和陕北民歌DVD碟片。李彩莲指着柜子里的酒瓶说,丈夫的空酒瓶还留着,算是一个念想。

今年7月15日,李彩莲被辖区派出所叫去,称兰州那边来人了。在派出所内,兰州公安局信访办的工作人员谈及李彩莲与姜云春的情谊无不动容,问她,处理姜云春一事,李彩莲还要不要去兰州和警方当面协商?姜伟能不能代表她的意见?李彩莲答应让姜伟全权处理。当晚李彩莲在屋子里捧着丈夫的照片泪如雨下。

国庆期间,李彩莲在久等无果的情况下,手持申请书来到兰州公安局,她希望得到丈夫姜云春的最后处理结果。5分钟后,门卫告诉她,国庆期间不上班,10日以后来找信访室。“有事找信访室?”被腰椎间盘突出病症折磨得疼痛不已的李彩莲顿时蹲在地上,感觉起不来了。这时,她还不知道,丈夫的事情已经以80万元了结,遗体也已经火化了。

李彩莲说,自己和姜伟已有两年没有联系了。唯让她遗憾的是,自己没能见丈夫最后一面。“再也不到兰州来了。这是个让我难过一辈子的地方。”谈及80万元的分配,李彩莲摇摇手说:我的人都没有了,我要钱有啥意思。我要的是一个公道的说法。

追问:寻找真相还要等多久

国庆期间,本报记者跟随李彩莲到兰州,到7年前姜云春被击毙的现场走